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仁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29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侵訴字卷第43、51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

查告訴人甲 於本案性交行為發生當時，雖為未滿14歲之女子，惟被告主觀上認知伊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是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理，應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起訴書附表所示性交行為共5次，其各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相異，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認知甲 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心智發育尚未臻健全，知慮淺薄，對於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未克制情慾，貿然與甲 為性交行為，對甲 身心健全、人格發展產生不良之影響，自應受有相當程

01 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與甲 及其法定
02 代理人均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29號
03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侵訴字卷第67至68頁），足見被告
04 已有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甲 造成
05 之危害程度、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
06 院侵訴字卷第5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被
08 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
09 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
10 如主文所示。

1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
13 後能坦承犯行，並與甲 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以彌補其
14 等所受損害，足認被告尚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
15 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甲 及其法定代理人亦
16 同意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本院侵訴字卷第67頁）。本院
17 認為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且因其尚未對甲 賠償完
19 畢，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
20 心存僥倖，以兼顧甲 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權益，並常保警惕
21 之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
22 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29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
23 害賠償；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
24 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如有違反上述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
25 者，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6 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事由，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德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0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

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

1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

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